**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根据《中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20〕67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激发我院研究生创新能力，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结合医院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1.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表现优异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

**第二条** 获评学业奖学金一等奖的研究生方可获评国家奖学金或校长奖学金创新奖，但不能同时获评国家奖学金或校长奖学金创新奖，获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方可获评校长奖学金卓越奖或拔尖奖。获评校长奖学金（卓越奖和拔尖奖）的研究生创新成果，当年可同时用于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往年已获评的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中的创新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第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直博生第一学年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第二至第五学年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四条** 奖励标准

| 奖励项目 | 奖 励 类 别 | 每人奖励金额(元·年） |
| --- | --- | --- |
| 国家奖学金 | 硕士研究生奖 | 20000元 |
| 博士研究生奖 | 30000元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成绩优异，加权平均绩点须大于或等于3.0，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六条** 研究生除符合国家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外，创新成果还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之一：

（一）博士研究生

1.以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已发表学术论文（除Nature中的letter外，只限Article）的基本要求：

须在A级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B级期刊发表论文2篇。

2.以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研究生本人以第一申请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研究生为第二申请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项。

3.获国际、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一。

4.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排名前五。

5.以第一完成人完成著作或专著1部。

6.获得省部级以上作品（含文学、艺术、美术等作品）创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个人排名第二）。

7.作为主要成员（个人排名前五）提交的咨询报告（研究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或被省部级行政部门采纳。

8.作出特殊贡献，取得突出社会或经济效益。

（二）硕士研究生

1.以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已发表学术论文（除Nature中的letter外，只限Article）的基本要求：

须在SCI收录期刊或B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EI收录期刊、C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

2.以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研究生本人以第一申请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研究生为第二申请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

3.获国际、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及以上奖励，排名第一。

4.获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五。

5.以第一完成人（或导师第一，个人排名第二）完成著作或专著1部。

6.获得省部级以上作品（含文学、艺术、美术等作品）创作奖三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个人排名第二）。

7.作为主要成员（个人排名前八）提交的咨询报告（研究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或被省部级行政部门采纳。

8.作出特殊贡献，取得突出社会或经济效益。

**第七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创新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基本学制期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能参评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章 评分细则**

**第九条** 计分规则

1.发表论文计分规则：

|  |  |  |  |
| --- | --- | --- | --- |
| **期刊类型** | **期刊级别** | **期刊级别单篇计分** | |
| **博士** | **硕士** |
| 英文类期刊 | A级 | 10 | 10 |
| B级 | 5 | 5 |
| C级 | 0 | 2.5 |
| 中文类期刊 | A级 | 2 | 2 |
| B级 | 1 | 1 |
| C级 | 0 | 0.5 |
| 单篇标准总分值=（IF值+期刊级别计分）/n  n=并列作者数 | | | |

注：硕士研究生发表SCI Q4区收录期刊，分区计分1分/篇。

2.专利计分规则：（满分20分）

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每项计10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计1分。专利要求：必须是以研究生为第一申请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研究生为第二申请人）、第一完成单位是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以授权专利证书原件为依据。

3．学科竞赛计分规则：（满分10分）

|  |  |
| --- | --- |
| **学科竞赛** | **单项标准分值** |
| 国际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 10 |
| 国际学科竞赛二等奖 | 8 |
| 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 5 |
| 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 | 3 |

4．科研成果获奖计分规则：

|  |  |
| --- | --- |
| **科研成果** | **单项标准分值** |
|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 | 30 |
|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二等奖 | 20 |
|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三等奖 | 10 |
| 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 | 8 |
| 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 | 6 |
| 省级创新课题 | 1 |
| 校级创新课题 | 0.5 |

5.其他科研成果计分规则：著作或专著、获得省部级以上作品、咨询报告及特殊贡献计分规则，由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集体讨论后确定分值。

6.荣誉、获奖计分规则：

校级十佳研究生：（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3分。

校级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干部标兵、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0.5分，累计不超过2分。

院级荣誉：（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0.2分，累计不超过0.5分。

7.社会实践以及工作成果：

担任学生干部、研究生助理：（根据其具体完成工作成果等，经相关管理部门审核后）可加0.2分，累计不超过0.5分。

工作中获锦旗，义诊成员、下乡活动立项负责人（根据其具体完成工作成果等，经相关管理部门审核后）可加0.1分，累计不超过0.5。

8.总分=成绩绩点+发表论文得分+专利得分+学科竞赛得分+科研成果获奖得分+其他科研成果得分+荣誉获奖得分+社会实践及工作成果得分。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程序****

**第十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交指导教师签署详细推荐意见后，将课程成绩表、创新成果原件及复印件等支撑材料一并交研究生部。

**第十一条** 研究生部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导师代表、管理部门人员、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通过民主评议、公开答辩等方式（按照名额的120%比例差额答辩），在医院指标数内，等额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在本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将拟推荐名单报研究生院。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以中南大学通知及文件精神为准。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研究生部

2023年9月15日